

臺北市各區公所113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第二會議室

紀錄：陸蔭茂

三、主席：萬華區公所陳雅主任秘書

四、出席委員：師豫玲委員、楊文山委員、黃馨慧委員、冀凱倩委員、臧傑委員、雷淑娟委員、黃文麗委員（翁源泰課長代）、周之雅委員（羅勝全課長代）、林婉貞委員（羅文卿課長代）、李鈴宏委員、權俊杰委員、林意閔委員

出席人員：松山區公所陳佳玢辦事員、信義區公所蕭惟雲課員、信義區公所戴安琦課員、大安區公所吳季陵約僱人員、中山區公所鍾孟琦課員、中山區公所李宗錕辦事員、中正區公所張雅筑課員、大同區公所古珍菊課員、萬華區公所黃梅怡課長、萬華區公所陸蔭茂課員、萬華區公所張郁芬課員、文山區公所吳孟蓉課員、南港區公所吳艾靜課員、士林區公所宋愛萍約僱人員、內湖區公所洪珮綸課員、北投區公所洪蕙茹課員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略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二) 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前次會議裁示事項	權責單位	執行情形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列管等級
113022101	112年各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	1. 請中正區公所於3月8日前依委員及性平辦公室建議修正112年度成果報告，並提送委員確認後，再陳報性平辦公室。	中正區公所	已依委員建議修正分析報告。	主席裁示： 112年度D1組成果報告已完成並提送性平辦公室。 本案解除列管。	A

案號	列管事項	前次會議裁示事項	權責單位	執行情形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列管等級
		2. 實體課程參訓率建議逐年提升，以達到30%為目標。	各區公所	113年度成果報告各區將依委員建議修正達到30%為目標。	主席裁示： 請各區公所113年度實體課程參與率以30%為目標。本案持續列管。	B
113022102	各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請按季彙整，於114年1月底前提交予本所俾利陳報	1. 成果報告一、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，請各公所填列3項。 2. 成果報告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附件-推展性平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表請各公所填列3項活動，每項3-5張照片。 3. 於114年1月底前送交萬華區公所彙整。	各區公所	各區公所依委員建議修正	主席裁示： 請各區公所113年度成果報告依此原則撰寫，並於114年1月12日前送交萬華區公所彙整。本案持續列管。	B
113022103	各公所官網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。	各公所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各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，建置內容包含自109年起各年度委員名單、會議紀錄、工作成果報告、性別分析報告、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統計數據等。	各區公所	依委員建議完成各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	性平辦公室（書面意見）：12區公所均已於官網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，惟「年度成果報告」內容不一致，部分區公所僅截錄自行辦理之內容，但呈現方式不一致，建議以每年度12區所提報之同一份成果報告上網即可。 黃馨慧委員： 「年度成果報告」建議各公所官網提供2份，各區成果報告外及D1組完整	B

案號	列管事項	前次會議裁示事項	權責單位	執行情形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列管等級
					報告。另建議各區報告可加上照片。	
					主席裁示： 請區公所官網各放置109-112年度成果報告，每年度各2份報告，包含各區成果報告(含照片)及D1組成果報告。本案持續列管	
113022104	各公所編列114年度性別預算。	1. 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/人事業務/業務費」項下知能補充訓練專題演講鐘點費，說明欄位請加註「含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」。 2. 「區政業務-區政管理/人文業務/業務費/一般事務費」項下人口政策宣導活動費，說明欄位請加註「含單身聯誼」。以上兩項目預算並提報為機關114年性別預算項目。	各區公所	依委員建議執行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	性平辦公室（書面意見）：請區公所後續將編列之預算提報本府主計處納入本府性別預算，並於本小組會議報告。	A
					主席裁示： 各公所已將兩項目列為114年度性別預算，並提報本府主計處，本案解除列管。	

(三) 報告案三：各區公所113年性別分析專題「重陽敬老禮金致送之性別分析」。

說明：由松山區公所、信義區公所及中山區公所進行口頭報告（附件1）。

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

<p>師豫玲委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公所報告建議「實際致送分析人數」相關表格加入「實際致送率分析」（實際致送人數/符合致送人數）。 2. 松山區公所報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14、15、16頁有關實際領取人數前後不一致請再確認。 (2) 第24頁敘及：「...。可能原因女性因需照顧家庭、負擔日常開支」，建議文字可再斟酌修正。 3. 中山區公所報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5頁表1建議「55歲至69歲」再分列出「55歲至64歲(原住民)」及「65歲至69歲」。 (2) 第6頁備註建議提至「參、重陽禮金致送說明」中說明。 (3) 第28頁「2. 里別與性別」中述及...「(差異最高為正得里，女性領取率高於男性長者3.68%)」。男女領取率差異性較高的里別，建議可以加以分析原因。
<p>黃馨慧委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率與比例兩者概念不同，建議各公所重新檢視報告中各表數據呈現方式。 2. 建議各公所報告中「小結」及「建議」可採分段，以條列式分述較為明確。 3. 原住民符合資格人數各區人數皆不多，建議本次報告可先不分析相關數據，爾後相類似專題報告再納入分析探討。 4. 松山區公所報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2、3頁「分析問題與目的」，建議再加項有關「領取方式」分析探討。 (2) 第32頁第3章第1節「研究結論」建議與第3頁「分析問題與目的」相契合，針對問題與目的加以論述結論。

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

	<p>(3) 第33頁「研究建議」依其內容為就現行政策提出未來改善建議，建議修改標題為建議或政策建議。</p> <p>5. 信義區公所報告第31頁「小結(整體發現與分析)」建議可就「符合致送」及「實際致送」性別差異性加以論述，另口頭報告提及男性99歲以上實際致送人數較女性為多之原因，亦可補充敘述。</p> <p>6. 中山區公所報告：</p> <p>(1) 第39頁「(二)按性別區分」述及：「…而領取方式在不同性別的表現差異性不大」，建議佐以數據敘述。</p> <p>(2) 第64頁「小結」建議可以從實際致送、致送方式等相關交叉分析結果加以論述。</p>
<p>楊文山委員</p>	<p>1. 建議各公所報告對於未領取人數部分加以敘述未領取原因、對未來政策建議如何提高領取人數。</p> <p>2. 各公所報告內表格呈現百分比數據應為比率，而非比例。</p> <p>3. 松山區公所報告建議刪除第12頁表8綠色線。</p> <p>4. 中山區公所報告圖7至圖10(第21至28頁)圖表有誤，請修正。</p>
<p>性別平等辦公室(書面意見)</p>	<p>1. 建議計算「實際領取率」(實際領取人數/符合領取資格人數)，並依性別、年齡層、里別、致送方式等區分，例如信義區公所報告第15、16、17頁之表7、表8、表9，以及第28頁之表19，可更細緻看出領取率較低的性別、年齡層、里別，例如大仁里及安康里領取率未達九成，即可再瞭解未領取原因及未來精進策略。</p> <p>2. 信義區公所報告的建議部分反映基層感受與心聲，並說明實際執行不便與困難，有助於讓政策制定者理解及作為未來調整精進之參考。</p> <p>3. 呈現數據時盡量使用百分比，避免使用「比」或「比值」等模糊的概念，例如中山區公所報告第12頁的「男女比」可移除，或改為「性別比」(男/百女)；百分比相減後的單位為「百分點」，例如60%與65%相差5個百分點。</p>

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

4. 中山區公所報告提到近年詐騙猖獗，應將領取方式的多元性、便利性及安全性納入考量，除了由里長、里幹事協助外，建議市府應加強宣導或闢謠，慎防詐騙利用發放敬老金詐財長者錢財。

主席裁示

1. 請各區修正報告內容如下：
 - (1) 請於「實際致送人數分析」中按年齡、性別、里別等表格加列「實際致送人數占符合致送人數」欄位，以計算實際領取率。
 - (2) 請檢視報告內所有圖表，相關百分比數據應為「比率」，而非「比例」。
 - (3) 請於「小結」中加以分析論述未領取原因，並於「建議」中提出對未來政策建議如何提高領取人數。
 - (4) 「小結」及「建議」以分段條列式敘述。
2. 餘請松山、信義、中山區公所依委員及性平辦公室意見修正報告內容。
3. 因原住民符合資格人數，各區皆為少數，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不納入本次報告。
4. 各區修正報告請於113年11月29日前繳交予萬華區公所，由專家委員檢視後，彙整送性平辦公室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請各公所重陽禮金致送之性別分析修正後報告、113年度成果報告分別於113年11月29日、114年1月12日前送交本所。
- (二) 提醒114年需撰寫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主題請各公所先行構思，俾利松山區公所於114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主題及提交日期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4時40分